

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法律學系(刑事法學組)

科目：犯罪學及刑事政策

1.得攜帶任何書面參考資料(OPEN BOOK)。

2.考試時不得交談、交換或傳閱資料。

3.不得攜帶任何電子資訊用具(如：手提電腦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PDA(個人數位助理)、行動電話、B.B.CALL...等等)

第1頁 共1頁

- 一、日常活動理論(Routine Activity Theory)對人類決策行為的依據是「有限度理性」(limited rationality)。請問：何謂「有限度理性」？又日常活動理論的內涵及合適標的物(suitable target)之特性各為何？(25%)
- 二、1990年代以後，採用生命史研究法(Life-course)以探討犯罪行為的研究增加。其中最有成效的當屬哈佛大學的Robert Sampson及其研究夥伴John Laub之追蹤調查格魯克(Glueck)夫婦於1939年建檔之500位犯罪者至70歲為止，並以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」(Age-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)為解釋架構。請說明該理論之主要內涵，及其研究發現終止/持續犯罪的主要途徑與機制各為何？(25%)
- 三、當前經濟景氣欠佳，甚多家庭生活窮困，乃四出舉債、成為卡奴，或以高利率向地下錢莊借貸，因未能清償，使債務人及其家屬遂遭不擇手段逼債，有被不斷騷擾恐嚇者，有被追殺者，有計程車司機被集中控制自由，每日將營業所得款悉數交付債權人者，而討債團類多為黑道幫派組成，或與黑道幫派掛勾。此一情形，請分析：(50%)
- (一)債務人及其家屬究屬於犯罪人或被害人？
 - (二)如何解決此種債權債務之糾紛，以減少其成為犯罪之原因？
 - (三)政府與民間各應採行如何之對策？
 - (四)民間團體擬議成立類似庇護工廠之機構，收容被逼債之民眾(包括債務人及其家屬)，一方面保護其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他方面輔導其工作，以維護其生活，並可持續償還其借貸，此一構想是否可行？理由何在？

試題隨卷繳交